

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改革任务平均完成率超80%

记者从6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举行的专题推进会上获悉,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各中央企业、各地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改革任务平均完成率已超过80%。

据国务院国资委介绍,总体上看,深化提升

行动实施以来,广大国有企业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方面主动作为,科技创新成果亮点纷呈,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方兴未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同时,改革也积蓄了创新

的势能和潜能,增强了未来发展的后劲和潜力。

2025年是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收官之年。国务院国资委强调,下一步,要把高质量完成深化提升行动作为今年国企改革的重中之重,务求取得实效。(新华社供稿)

5月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1—5月规上工业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分别增长11.1%和18.3%

本报讯 6月1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5年5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付凌晖表示,5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付凌晖介绍说,5月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国民经济顶住压力平稳运行,生产需求稳定增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新动能成长壮大,高质量发展向优向好。工业生产平稳增长,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长较快;服务业增长加快,现代服务业增势良好;市场销售明显回升,以旧换新相关商品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继续扩大,制造业投资增长较快;货物进出口持续增长,贸易结构继续优化;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下降;居民消费价格低位运行,核心CPI温和回升。5月份,随着政策组合效应持续释放,稳经济促发展效果显现,国民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

充分展现了我国经济的韧性和活力。

有记者提问,从前5个月经济运行情况看,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中国经济展现出哪些趋势性特点?对上半年经济走势有哪些预判?对此,付凌晖表示,今年以来,外部环境复杂变化,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严重冲击国际经贸秩序,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经济稳增长势头没有改变,高质量发展态势没有改变,向新向好发展趋势没有改变。这些都是我国经济战胜前进中各种风险挑战的底气和信心所在。

一是经济稳定增长没有改变。今年一季度,我国经济实现良好开局,4月以来受到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因素加大等影响,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减弱,主要经济组织纷纷下调2025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在这种背景下,二季度以来,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显得尤为不易。从生产看,1—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分别增长6.3%和5.9%,与一季度相比保持总体平稳。从需求看,1—5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比一季度有所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7%,保持基本稳定。

二是创新驱动发展没有改变。近年来,我国

经济新旧动能逐步转换,创新驱动发展作用不断增强。今年以来,各方面继续加大创新投入,推进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经济向新发展态势持续。1—5月份,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5%。人工智能大模型、人形机器人等科技前沿领域实现突破,对产业升级的促进作用不断显现。

三是绿色低碳转型没有改变。我国坚定不移推动经济绿色低碳转型,不仅改善了生态环境,更促进了以新能源行业为代表的绿色产业稳定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今年以来,我国绿色产业发展延续向好态势。1—5月份,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产量同比分别增长40.8%、18.3%。清洁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1—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分别增长11.1%和18.3%。

此外,扩大高水平开放没有改变、民生改善持续推进没有改变。这一切充分表明,一季度我国经济运行开局良好,尽管二季度外部冲击影响加大,但我国经济基础牢、政策效果好、发展动能优,有力支撑经济平稳运行。因此,从上半年看,我国经济运行有望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严格限制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自然资源部公布新修订《划拨用地目录》

本报讯 近日,自然资源部部长关志鸥签署第16号部令,公布新修订的《划拨用地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现行《目录》自2001年颁布实施以来,在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与公益事业发展、规范土地市场秩序等领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然而,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投融资体制改革以及产业业态不断调整,现行《目录》亟须进行相应调整和优化。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土地要素配置的精准性和利用效率,新修订的《目录》针对若干具体用地类型及其方式进行了科学调整、精简归并和细致划分。修订后分为20种用地类型和106种具体情况。

新修订《目录》明确,严格限制以划拨方式设

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本《目录》,确需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建设单位提出或者同意以有偿方式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采取出让、租赁等方式提供。

新修订《目录》规定,对于“非营利性”“公益性”或者“非经营性”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划拨用地审查时,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登记证书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进行核实。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此外,新修订《目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中国贸促会通报第三届链博会筹备进展情况 努力打造链博会“找朋友”模式3.0版本

本报讯 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办的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将于7月16日至20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举行。6月1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第三届链博会筹备情况。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于健龙介绍说,第三届链博会主题为“链接世界,共创未来”。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贸法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国际商会等5家国际组织担任支持单位。为深化同周边国家经贸合作,庆祝中泰建交50周年,邀请泰国担任本届链博会主办国。

据介绍,第三届链博会将坚持促进上中下游衔接、大中小企业融通、产学研用协同、中外企业互动的理念,深化贸易促进、投资合作、创新集聚、学习交流的功能作用。高水平举办展览展示,将设置先进制造、智能汽车、绿色农业、清洁能源、数字科技、健康生活和供应链服务,共一是“6链1展区”,展现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最新成果和经验。高质量举办形式多样的会议活动,汇聚产学研各领域精英,共同探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的新理念新路径。

于健龙介绍说,目前,各方参展参会情况超出预期。650多家中外企业和机构将参展,涉及75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占比超过65%。境外参展商占比达到35%,其中欧美参展商达到境外参展商总数的50%。美国参展商数量比上届增长15%,有60%是世界500强企业。连同参展商带来的500多家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实际参展商将达到1200家。目前已有100余家境外机构确认届时组团来华观展洽谈,比上届增长30%。还有20多家科研

院所、高等院校已确认将组团到会交流。这些数字还在持续增加。预计将有超过20万专业观众和社会观众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观展。在当前国际形势变幻交织、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的大背景下,这么多四海宾朋,特别是全球工商界的朋友们齐聚链博会,是对链博会投下的信任票,也是对中国经济发展投下的信任票。

有记者提问,前两届链博会上,参展企业签署合作协议、意向协议成果丰硕,请问对本届链博会有什么预期?对此,中国贸促会办公室主任杨必介绍说,链博会不是促进商品的展销,而是重点促进产业的合作;链博会也不追求短期的现场交易成交额,更注重推动长期互利合作的“链接度”;所以,链博会上的参展商不是“对手”而是“队友”,不是互相“抢蛋糕”,而是一起“做蛋糕”。前两届链博会上就有很多参展商之间达成合作。今年,中国贸促会通过“线上线下”双轮驱动,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优化企业对接,努力打造链博会“找朋友”模式的3.0版本,让大家的链接越来越紧,把合作的蛋糕越做越大。一方面,加大招商推介力度。目前已经在38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开展50多场路演推介活动,在全球掀起了链博热潮。另一方面,利用自主研发的“飞展”数字展览平台,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算法进行匹配,促进企业“云上”对接。推出“网上链博”,拓展“参展履历”功能,对参展商“数字画像”,开发为链博会量身定制的“匹配一触达一互动一追踪”全流程自动化对接技术,帮助企业实现展前展中展后全时段在线商务互动,确保高价值商机能够被及时响应,提升商务接洽活跃度与转化效率。

本报讯 6月16日,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印发《关于开展第六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省区市应急管理、司法部门,总工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各中央企业贯彻执行。

通知提出,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进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从法治层面助推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决定共同举办第六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

根据通知要求,本次活动主题是: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普法,提升全民安全防范能力。活动内容包括: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矿山安全法、防震减灾法、防洪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应急管理类法律,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法律援助法、工会法等法律。深入学习宣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防汛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应急管理类行政法规。深入学习宣传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

通知介绍,本次活动分热身赛、正式赛、总决赛,其中热身赛和正式赛采用线上答题模式,通过扫描竞赛答题平台二维码进行学习答题。其中,热身赛于7月21日至7月31日进行。竞赛系统设计多种普法互动模块,各地区和各中央企业组织动员干部职工、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及时注册并登录学习,充分了解竞赛规则,熟悉竞赛题型。正式赛于8月1日至8月20日进行。每人每天有3次答题机会,每次随机派发5题,答题成绩计入参赛成绩。总决赛于10月中旬进行。各省区市和各中央企业按照所在赛区正式赛总成绩分别取前10名组成20支代表队晋级总决赛。晋级总决赛的省区市和中央企业各组织一支4人团队参加总决赛。

通知强调,各地区和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深入基层一线,在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的同时,激发干部职工、社会公众参与积极性,切实提高竞赛活动的传播力、影响力和覆盖面。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竞赛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做法。认真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和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坚决防止层层加码、硬性动员等形式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现象发生,确保竞赛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科普园地

台风究竟有多少个名字?

台风的名称是谁起的?

为方便传播,20世纪初气象预报员就开始为台风命名。在西北太平洋,正式以人名作为台风命名始于1945年,开始时只用女性名字,从1979年开始,用一个男人名和一个女人名交替使用。为避免名称混乱,1997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在香港举行的世界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第30次年度会议决定,西北太平洋和南海的热带气旋采用具有亚洲风格的名字命名,并决定从2000年1月1日起开始使用新的命名方法,确立一张新的命名表。

在台风命名表上,共有140个名字,由14个台风委员会会员(柬埔寨、中国、朝鲜、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日本、老挝、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韩国、泰国、美国和越南)提供。每个国家或地区提供10个名字,然后按顺序年复一年地循环重复使用。

台风命名有什么规则?

台风委员会提出,台风的名字须符合以下要求:每个名称不能超过9个字母,容易发音,在各会员所使用的语言中没有不良含义,不会给各会员带来任何困难,不允许是商业机构的名称,选取的名称应得到台风委员会全体会员认可(一票否决)。

在台风委员会各会员上报备选名字且被全体会员通过后,才能成为官方认证的台风名字。至于台风的中文译名,需经过中国气象局、澳门地球物理气象局、香港天文台和台湾地区气象部门协商确定。

2017年,中央气象台在新浪微博发起“我给台风起名字”活动,精选出“牡丹”“风铃”“鸿鹄”“飞廉”“熊猫”“祥云”“天马”“木兰”“皮皮虾”等9个台风候选名字,并由公众参与投票,最终由“木兰”取代之前除名的“海马”成为新台风名。在这些备选名字中,网友呼声最高的是“皮皮虾”。但考虑到各会员国的发音问题等因素,“皮皮虾”没能得到台风委员会的认定。

在什么情况下台风会被除名?

当某个台风因造成特别重大灾害或造成人员伤亡而声名狼藉时,为防止它与以后的台风同名,台风委员会会员可申请将其从命名表中删除。例如,台风“山竹”和“温比亚”正是因为造成巨大损失而被除名。台风委员会会员也可以因为其他原因申请删除某个台风名字。有些台风名字因多次被使用,颇有“前世今生”之感。中国提供的台风名字“玉兔”曾被使用4次。2018年,台风委员会对“玉兔”进行除名,并于2021年由“银杏”替换。(来源:中国气象报社)

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部署开展第六届应急管理普法提升全民安全防范能力

产经汇

三部门开展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推荐工作

本报讯 6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推荐范围依据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聚焦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纺织等行业的38个细分行业。基本要求为年能源消费量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单位;单位产品能耗水平达到或优于本行业能效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中的1级(先进值)和《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标杆水平,且主要工艺设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低于20%等。符合要求的企业自愿参与,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能效“领跑者”企业申请报告。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部门推荐本行业符合要求的企业。

三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国家标准实施

本报讯 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自6月起,建筑材料、火力发电和物流三个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国家标准正式实施。标准中规定了衡器、电能表、火力发电行业和物流行业能源计量的种类及范围、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等要求。

在配备要求方面,规定了能源的种类和能源计量范围,明确了满足能源分类计量、分级分项考核和统计核算要求,支持实现能源精细化管理等配备原则。提出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要求,规定了衡器、电能表、气体流量计(装置)等能源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等级要求或最大允许误差要求。在管理要求方面,提出了建立实施能源计量管理制度、配备能源计量人员、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账和档案等要求,并提出能源统计报表数据应能溯源,能源计量数据记录应规范、采集周期等关键信息应明确标注,鼓励对能源计量数据进行数字化管理。

标准实施后,将有利于用能单位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夯实能源统计数据基础,为持续开展能源管理和节能工作,实现节能降碳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标准支撑。

(本版信息除标注来源外由编辑整理)